

警察勤務結合預防犯罪宣導之效益

以苓雅分局為例

警察局

蔡俊章、羅時強、陳永鎮、余秋忠／佳作獎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如何營造一個幸福安全社會環境，為民眾所殷切期盼。在警政工作中，治安之良窳將影響整個城市發展競爭力，透過以「顧客為導向」之願景，警政單位莫不致力於有效改善社會治安，讓民眾感受到生活變得更安全、更幸福，尤其是面對目前多元化的社會，各種犯罪原因層出不窮，要解決此問題並符合民眾期待並不容易。

傳統的警政策略以打擊犯罪為主要任務，將犯罪者抓進監牢就可以避免犯罪再次發生，勤務編排均以查緝及取締為導向，不斷地試圖以犯罪發生數、破案數、破案率等統計數字說服民眾，期望民眾相信治安已經有所改善，然而，受害者真的會因為警方逮捕犯罪者，進而立即改變對治安良窳感受？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在民眾要求政府改善治安的呼聲中，警察機關不得不改弦易轍，參考其他國家犯罪預防措施，尋找更有效的治安策略。

建立以「犯罪預防」及「主動為民服務」為導向的警察勤務，讓民眾參與治安防範工作，減少犯罪案件發生，除了必須讓民眾了解犯罪預防與犯罪偵查是同等重要，使民眾參與治安工作外，亦需將犯罪預防的觀念深植每位警察同仁，並落實於勤務中。如何讓民眾參與治安維護工作，與警方共同預防犯罪發生，這是值得探討研究的範疇。

二、研究目的

如何防止遭受危害，一直是民眾在乎的切身問題，然而，民眾該如何防止遭受危害？民眾如何取得防範之道？誰該教導民眾或告知民眾如何防止遭受危害？為達成維護治安任務，預防犯罪是警政單位責無旁貸的工作之一。

為達成預防犯罪成效，除分析各類案件犯罪手法、研究預防之道外，預防問題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對此問題之探討亦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相關解決之道，本研究希望藉由實際參與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所獲得之寶貴經驗，以社會科學研究方式來探討此問題，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

(一) 探討公民社區警政發展概況。

- (二) 探討當前預防犯罪宣導作法。
- (三) 介紹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的創新作為。
- (四) 探討員警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後之成就感與滿意度。
- (五) 提供其他警政單位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及後續研究參考。

犯罪問題極為複雜，且因各種不同因素影響，實無法完全解決犯罪問題，本研究依據各案類發生原因、時段及轄區特性，將警察勤務結合預防犯罪宣導，讓員警主動關懷正在金融服務、逛街購物、居家生活、運動休閒、交通往返……等民眾，並探討此項措施實施後，警察、民眾及治安等三方面是否朝正向發展，作為勤務規劃及後續研究之借鏡，期盼以積極創新、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確實掌握資訊社會脈動，發揮警民合作力量，滿足民眾對社會治安之期待。

貳、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的過程，可以分為準備與發展、執行與測量、及統計分析等三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一、準備與發展階段

(一) 確立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

警察人員在經過報考警察學校、警察大學畢業後，經過國家考試之後，進入警政單位服務，肩負著打擊犯罪的任務，為建立以「犯罪預防」及「主動為民服務」為導向的警察勤務，由基層員警促使民眾參與治安防範工作，減少犯罪案件發生，必須讓民眾了解犯罪預防與犯罪偵查是同等重要，亦需將犯罪預防的觀念深植每位警察同仁，並落實於勤務中。

本研究以苓雅分局試行警察勤務結合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設計問卷探討員警執行後成效，是否獲得單位及社團支援？是否獲得民眾回饋？自身是否獲得成長？…等，以作為日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勤務參考。

(二) 文獻蒐集與假設形成

在確認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之後，本研究除了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期刊與書籍之相關文獻之外，並就警察人員現況進行分析與瞭解，進一步釐清研究主題所欲探討之測量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並釐清測量變項之間的關係，再逐一推論出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各個研究假設。

(三) 測量工具的選用

根據本研究架構所形成之假設，從相關研究與文獻中，選取適合用來測量變項及其子變項之測量工具，經與相關領域之在職工作者、專家、學者等進行討論，確認測量工具之採用。在選取測量工具的過程中，為確保研究之可信度，測量工具之選擇，除了需符合研究假設之意涵之外，皆以高信度為首要考量。

(四) 決定統計方法

根據本研究所形成之研究架構圖，並依研究中所欲驗證變項之間的關係，以及測量工具所採用的量尺屬性，確認所欲採用的統計檢定方式，以本研究而言，係採用連續量尺，因此，將以皮爾森積差相關與平均數差異考驗為主要統計方法，探討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

(五) 選擇施測樣本

本研究係採實證研究方式，因此，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員警及協勤人員為母群，就各單位人員抽樣約三分之一受試樣本做為主要施測對象，預計 800 份。

二、執行與測量階段

(一) 進行施測

透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及各分局五組同仁之協助，於 97 年 6 月間分別按各單位人數多寡抽樣發放測量問卷，並委請代為進行施測，並於施測後，將問卷題本回收，整個問卷過程非常順利，除有少數接受測試同仁針對本問卷題數似嫌多一點外，大致很有耐性的完成答題。

(二) 篩選與編碼

依受測單位回收問卷後，加以統計並先針對無效問卷進行篩選，有效問卷進行序號、人口統計變項及欲測量變項之編碼，編碼方式則採用可適用於 SPSS12.0 版之資料格式為主。

(三) 資料電腦化

為進行統計分析，需先將資料輸入電腦，並從原始問卷中抽樣，與輸入完成之電腦資料比對，以確認資料電腦化的過程無誤。

叁、研究結論與建議

經由本文對警察機關如何落實社區警政之方案，以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公民參與之關係，說明社區警政之理念與執行之原則，藉以說明警察與社區民眾之協力伙伴關係，再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社區警政之創新作為，藉以加強社會民眾之社區意識與參與，運用民力達成互助之伙伴關係；社區警政的效益，不僅在降低犯罪與被害恐懼上，民力的支援，可以彌補警察資源的不足，共同將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最後提出相關落實之警察與社區民眾之協力伙伴關係之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創造社區警政之活力

經由美國社區警政之經驗啟示，民主社會是一種民眾學習治理的機制，社區安全聯防需要有深層的社會動力，透過創新社區生命力，以促進社區安全聯防的願景與活力，經由反應式、被動式，改變成社區式、主動式之社區警政之理念，主要目的在執行法律及維持低犯罪率，與建立良好社區警民合夥關

係，認為警政要深入接觸社區，服務社區，從社區中發現治安死角，獲得治安資訊。同樣社區警力也應社區化，多與社區民眾交流，建立感情，服務社區，與社區互通有無打成一片，使社區民眾信賴警察，願意配合警察，認同警察，把警察當朋友，社區治安獲得改善，改變以往「在社區工作」為「在社區工作更要伴隨和透過社區來工作」，具體落實社區警政之活力。

(二) 社區輔警有效營造社區預防犯罪安全網絡

根據國外相關的研究(Thurman, Zhao & Giacomazzi, 2001; 侯崇文, 1995; 孟維德, 2005)指出，改變巡邏密度(見警率)的提升與犯罪率的下降，雖未必形成正比，但在高雄市「社區警察」或「輔助警察」等政策推行後，城市的治安獲得改善，犯罪率的有效降幅，就國內的現況而言，我們的確徵用了民力加入警務工作，包括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等，民間也成立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然而，因工作分配未專責化，實際投入社區巡守的人數非常有限，高雄市「社區輔警制度」卻可彌補這項缺失，每位輔警有固定巡守的區域、時間，輔警除了巡邏社區外，不做干涉、取締、告發，全心專責防止社區竊盜、搶奪，將可有效的在社區張起預防犯罪網絡，社區輔助警察在有效規劃及運用之下，結合現有警力，必可將高雄市營造成為一座讓民眾更加放心的城市。

(三) 社區伙伴溝通平台的建立

社區意識為社區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是社區發展歷程中重要且核心的部分。因此，社區溝通平台的建立為社區永續經營的第一要素。唯有透過社區居民不斷的溝通才可能激盪出相同的願景目標，就高雄市政府聘請里長為「治安諮詢委員」的宗旨，期望能符合社區警政的治安期望與服務需求，藉由治安諮詢委員將相關治安措施與預防犯罪資訊，委由各里長(治安諮詢委員)快速宣導至里民，使民眾能充分認知警察治安作為，具體落實社區警政伙伴關係之溝通平台建立，進而支持警察維護治安工作，讓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建構社區防衛體系，營造優質的治安生活環境。

(四) 社區居民要與警察共構防衛體系

在治安維護的共同目標，警察與居民遭遇到共同的困難，須要一起解決共同的困難，這才是社區警政得以推動的契機；因此，社區要自治成為一個社區防衛體，不僅是警察的責任，更是全體社區居民的義務，例如協助或通報社區中之犯罪熱點，隨時注意居家環境中可疑的人、事、物等，在需要警察以公權力強勢介入時，在互信基礎下進行社區治安改善工程，包括治安、防災、而家暴與兒虐等，社區居民是不可置身事外的；因為，唯有社區的居民才真正知道社區的真正問題在那裡，與社區警察的互信配合，因此，要有與警察建立伙伴關係的意願，才能成為社區警政工作的共同推動者。

(五) 社區警政伙伴之信任機制建立

社區警政伙伴關係之建立，在願景確立、分層負責等面向有所共識後，應該建立起信任的機制，不論是治安熱點、勤務運作或是伙伴間彼此藉由密切溝通聯繫產生互相信賴的共識或是透過制式化的成立監督小組等，都會讓居民對社區警政運作更強的向心力，例如經由高雄市在全國首創的「社區輔助警察」，在社會治安及預防的推動上具有特殊的意涵，也超脫了以往的狹窄思維，確立民力運用「專責化」與「精實化」，在加強彼此間的信任關係，更能與社區治安需求密切結合，協助警察共同抵禦各類犯罪及影響治安因素，在逐步累積市民信賴迴響的同時，進而落實社區警政伙伴關係之建立，將高雄市共同經營成為國內民間護衛力量的標竿與榮譽典範的「健康城市」。

二、研究建議

(一)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共築治安防護網

為有效防範社區犯罪案件，除了充分投注警力外，高雄市首創招募「社區輔助警察」加入巡守工作以後，在降低社區犯罪率方面已能獲致顯著的成效，社區輔助警察制度的推動將是未來落實社區警政化的尖兵，不但既能貼近社區居民的需求，更可建構完密的社區治安網路，更加具體落實社區警政的原則；在目前各縣市政府財政捉襟見肘，短期內無法增編人事預算補足警力，又必須符合市民需求日般的安全保障期待，「社區輔助警察」實不失為一個兩全其美的折衷良策。

(二) 社區警察扮演雙向溝通的伙伴的角色

社區警政實施過程中，以警察角色之「諮詢」認識，建立關係為基礎，以「動員」整合資源最為關鍵，也最為敏感，本文所提之「社區治安會議」、「治安諮詢委員」、「社區輔警」等實務作法，共同的特色，即在認識、互動的良好氣氛下，自然進行；社區警政的主角—警察—不分所長或勤區警員，他們在推動的過程中，扮演引導、協助的角色，警察運用社會資源，維護治安或推動政策，他是一位扮演雙向關係最佳的伙伴角色，是主動先發、結合民眾，為民眾服務。

(三) 擴大社區民眾參與層面

近來社區警政工作已經跳脫從上而下以及菁英領導的層次，社區警政成功的關鍵在於居民參與程度的多寡，未來社區伙伴間應該捐棄成見，互動要更為頻繁密切，並積極且深入的營造社區警政動員的力量，讓社區的大小共同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警政工作的推展，這樣一來社區居民的潛力會再次被激發，社區凝聚力會更強，永續社區幸福安全的生活目標便能在社區伙伴的努力下達成。

(四) 創造社區警政之活力、提供民眾志願服務管道

社區警政主要是成為一個社區防衛體，不僅是警察的責任，更是全體社區居

民的義務與建立良好社區警民合夥關係，認為警政要深入接觸社區，服務社區，從社區中發現治安死角，獲得治安資訊，故應多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化之服務管道，使社區民眾在與警察接觸的過程認識警察、瞭解警察，進而與警察建立起互信的管道，使社區治安獲得改善。

(五) 學習型組織是社區警政轉型成功的重要因素

要能保持穩定的社區治安意識，非有學習動機與機制不為功，尤以學習解決問題模式為當務之急。社區警政之警方與居民應該要積極的參與相關社區警政的學習與社區工作的推展，才能累積社區營造的實力與動力，而且社區伙伴彼此間也該有成長課程的開發，讓彼此有更多腦力激盪的空間，強化伙伴成長的技能與知識，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不定時的縣外參訪觀摩與學習，也是警方與居民學習成長的好方法。